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神州優車通知(「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神州優車告知董事會，中國證監會已完成神州優車調查。根據神州優車調查結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擬對神州優車及其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各方」)進行處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國證監會擬就神州優車涉嫌違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規向神州優車發出警告及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並向其餘有關各方發出警告及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處罰」)。對於中國證監會將作出的以上處罰，有關各方享有發表陳述、申辯及要求聽證的權利。

有關各方可能受到的處罰與神州優車的涉嫌不合規問題有關。本公司認為，該處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